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新昌县2020年度计划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14.853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昌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昌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833.488	平均缴费标准	40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833.488	平均费用标准	40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00934668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4.8538		14.8538	
补充水田规模	10.4692		10.469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55964.9		155964.9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耕地开垦费14.8538*40万元/公顷=594.152万元，园地4.6891*40万元/公顷=187.564万元，标准农田1.2943*40万元/公顷=51.772万元，合计833.488万元。			

填表责任人

孙夏英

孙夏英

审核责任人

梁炎奎

梁炎奎